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黄委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

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甘肃省水利厅，以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黄河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黄河特大桥的建设，对完善国家及区域高速公路网，发挥国家高速公路网干线运输通道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左岸为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徐家湾社区，右岸为七里河区西湖街道小西湖西街社区，下距兰州水文站约 3.35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黄河。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按 58 米+112 米+160 米+53 米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383 米。

左岸 5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 $X=3994717.138$ ， $Y=390415.423$ ）（2000 国家大地坐标，下同），右岸 9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 $X=3994491.988$ ， $Y=390105.338$ ）。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300 年一遇、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7120 立方米每秒、6500 立方米每秒、574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1519.77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1519.40 米、1518.90 米。

五、河道内梁底最低高程为 1528.77 米，满足河道行洪及通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3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22 米，壅水长度为 583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25.49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1494.19 米。

7 号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道深泓点以下，河道内其余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大桥建设对桥位河段防洪工程影响的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大桥建设同步实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甘肃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黄委。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兰州水文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